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市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具体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青岛智电新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拓维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胤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海南海拓斯科技有限公司等所有主要业务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生产与成本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担保业务、财务报告、信息传递和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资金活动、财务报告、预算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传递与披露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更新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重大缺陷定性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详见本节“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重大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2%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0.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因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得到整改；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6、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5%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损失的；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6、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 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程序在日常执行中可能存在个别一般缺陷，由于公司设有自我评价、内部审计双重监督机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会立即整改，使风险可控，对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程序在日常执行中可能存在个别一般缺陷，由于公司设有自我评价、内部审计双重监督机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会立即整改，使风险可控，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2个（公司因信息披露不及时，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制定了整改措施并严格执行：1）加强公司董监高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的学习，聘请专业律师定期对董监高进行法律法规的解读和学习培训，加强其对相关法规的理解和遵守；2）严格执行信息传递及披露管理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决策流程和规范；3）按季度对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进行披露事宜自检，及时提醒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整改报告。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对于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已要求缺陷责任部门开展缺陷整改工作，严格履行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要求，积极采取了相应的有效措施，尽早消除不利影响，避免了同类型问题的再次发生。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执行方面的检查和监督，提高风险管理意识，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建华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